

# 清代民国时期徽州地区冥契文书探析

——以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徽州冥契为例

陈姝婕<sup>1</sup> 张美芳<sup>2</sup> 胡玲玲<sup>3</sup>

- (1. 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 北京 100872;  
2. 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2;  
3.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馆, 北京 100872)

**摘要:** 在徽州社会生活中, 丧葬活动占据重要地位。在以往研究中, 往往以方志、族谱、时人文集等史料为基本材料, 存在资料不够完整、清晰、具体等问题。卷帙浩繁的徽州文书档案遗存为徽州世俗生活研究提供了大量翔实的实例资料, 弥补了传世史籍文献的不足。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徽州文书中的纸质冥契是一种特殊丧葬文书档案, 对其进行著录分析, 为考察清末民国时期徽州地区丧葬习俗提供了新的史料依据。作为买地券的一种重要形式, 徽州地区纸质冥契的发现, 说明从清代开始这一地区买地券的使用方式发生了变化, 在文本和内涵上都反映出强烈的世俗化倾向。

**关键词:** 徽州文书; 冥契; 买地券; 世俗化

**中图分类号:** C931.46 **收稿日期:** 2021-03-11

**作者简介:** 陈姝婕, 博士, 馆员, 研究方向为博物馆学、古文书学, E-mail: shujie412@163.com; 张美芳, 博士, 教授, 研究方向为文献保护、文化遗产保护; 胡玲玲, 博士, 馆员, 研究方向为档案学基础理论。

**基金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管理重点项目“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丧葬类徽州文书档案整理与研究”(20XND003)。

DOI:10.16113/j.cnki.daxtx.2021.06.012

## 1 引言

冥契, 多称作买地券, 是东汉中后期开始流行的一种随葬明器。<sup>[1]</sup>它以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契约形式规定了死者与阴间神明达成的阴宅交易规则, 多是祈求死者阴地不受鬼怪侵害、庇佑死者后人多福多财。传统买地券的制作多以砖瓦、玉石、铅板等不易腐朽的硬质材料为主, 在东南和西北地区的考古发掘中也有些木质买地券被发现。周密《癸辛杂识·别集》卷下“买地券”条目下有:“今人造墓, 必用买地券, 以梓木为之。朱书云:‘用钱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文, 买到某地云云’。此村巫风俗如此, 殊为可笑。”<sup>[2]</sup>自20世纪初, 即有罗振玉等学者开始关注买地券的搜集整理和研究, 此后近一个世纪, 买地券的研究成果

丰富, 此不能俱举, 但总体而言大多以考古发掘成果为基础的个例探讨。随着所获资料的愈加丰富, 学者们开始对某一历史时期或某一地区的买地券进行综合性研究, 更为关注其背后的习俗、宗教等文化内涵。21世纪以来, 基于买地券史的综合研究成果日益显著, 张传玺将买地券作为一种特殊的土地契约, 在《契约史买地券研究》下编广搜事目, 探讨其券文广例、用名等问题。鲁西奇的《中国古代买地券研究》和黄景春的《中国宗教性随葬文书研究: 以买地券、镇墓文、衣物疏为主》是近年来买地券研究最为重要的两本专著, 鲁西奇对汉代至明清时期全国各地所见买地券进行了全面的搜集、整理、注释, 黄景春在对包括买地券在内的宗教性随葬文书进行文献考订基础上, 深入探讨了其背后信仰、观念、仪式等, 同时进行了大量田野调查工作, 这对于历史遗存资料较少的

时期和地区，颇具研究意义。但是即便学者们广泛搜罗，所获材料也以宋元以前居多，明清之后的材料则少之又少。黄景春认为一是由于明清时期的考古发掘材料因数量多等原因，大多处于整理过程中尚未刊布；二是买地券材质开始由砖石向纸质转变，由埋藏变为焚化，这种趋势越趋晚近越明显。纸质买地券或许是保存不易的原因，并不多见。除了新疆吐鲁番地区因自然保存环境的原因有唐代纸质买地券的发现外，其他地区的纸质买地券以徽州地区为最多。根据已公布的资料，除唐代买地券外，徽州地区的纸质买地券也有存世，安徽黄山学院徽州文化中心现存5件，其中清代2件，民国时期3件。<sup>[3]</sup>对于资料匮乏的明清民国时期买地券研究，徽州地区纸质买地券无疑是重要的资料补充，填补了买地券历史发展脉络中的一些缺环。近年来，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以下简称人大馆）在对馆藏近3万件徽州文书进行整理、修复和数字化过程中，发现了8件徽州地区冥契，其中清末时期3件，民国时期5件，笔者通过初步的录文、注释、探讨，以期为研究者提供新的第一手资料，引起更多的思考和讨论。

## 2 录文

### 2.1 清光绪十二年张坚固卖地冥契（馆藏号 GHW0021：19）

阴阳地理司 地契镇金井 四至定分明  
八龙藏气穴 万代子孙荣

太极肇判，既分两仪，人居其中，是曰三财。天则生人，地则主穴，有生有歿，亘古传今。上据大清国江南徽州府歙县长寿乡怀德里黄备昭

福宗里社管居住奉道灵宝安内皇清先妣 魂安葬在上，今凭白鹤仙谨备冥财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贯文钱，入买到张坚固名

下富贵大地一穴，坐落土名 扞造吉□向，其地东至甲乙青龙，西至庚辛白虎，南至丙丁朱雀，北至壬癸玄武，上至青天，下至黄泉，中功亡人棺木之所，

但有伏尸前来竖夺风水，如有不□，罪当立令。立此赤契一道，亡者随身大法，永远存照。

光緒十二年陆月 日 立 卖地神 张坚固  
中见 李定度  
交钱 白鹤仙  
依奉 牙保 双鲤鱼

主盟 蒿李父老  
代笔 当方土地

九天玄女律令  
灵宝大法司

证盟

### 2.2 清光绪十八年吴氏买阴地冥契（馆藏号 GHW006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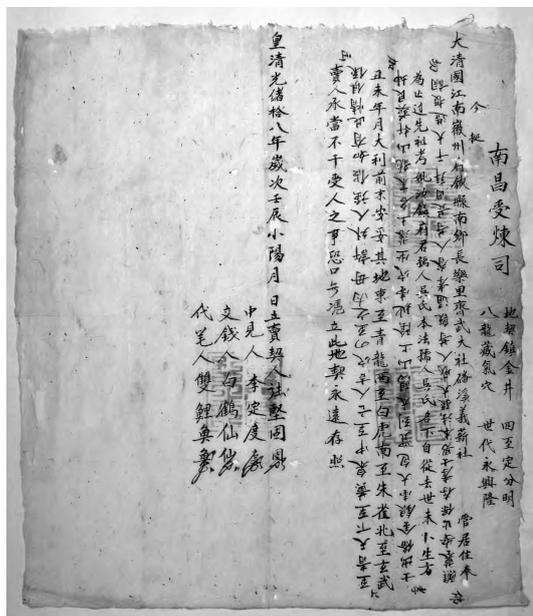


图1 清光绪十八年吴氏买阴地冥契

南昌受炼司 地契镇金井 四至定分明  
八龙藏气穴 世代永兴隆

今据

大清国江南徽州府歙县南乡长乐里齐武大社碯溪义薪社 管居住，奉

佛醮墓安凶保存。孝士男本法孙大成等人等，既通孝眷人等，是日拜干大造投词，

切为亡过先祖考妣汝镇府君孺人吴氏、本法孺人吴氏名下，自从去世，未卜生方，

孝士出备金银壹大包，买到太阳山上阴地壹穴，坐落土名来龙山，扞葬艮坤

加丑未，年月大利，前来安妥。其地东至青龙，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至玄武，

上至青天，下至黄泉，中至亡人吉穴，四至之内毋许外人强占，如有此情，俱系

出卖人承当，不干受人之事。恐口无凭，立此地契，永远存照。

皇清光绪拾八年岁次壬辰小阳月日卖契人 张坚固  
中见人 李定度  
交钱人 白鹤仙  
代笔人 双鲤鱼

2.3 清光绪三十二年东王公西王母卖灵屋冥契 (馆藏号 GHW0002: 86)

立断骨出卖灵屋契人东王公西王母, 今有三间五彩灵屋壹堂, 坐落土名前山桥头上首。其四至上至青天下至黄泉, 东至甲乙青龙, 南至丙丁朱雀, 西至庚辛白虎, 北至壬癸玄武, 四至述明。今因正用, 自情愿央中将三间五彩灵屋楼上、楼下、鱼塘、花园、四围砖墙、板壁、椽瓦、地坦、枱櫬、椅棹、对联、字画、傢伙物件以及楼上楼下出入路道、四向迺水余地尽行立契出卖与方母陆<sup>[4]</sup>氏思里孺人名下为业, 三面言定, 时值价银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贯, 正其价契, 即日两相交付足讫。其五彩灵屋自今卖后, 悉听亡人择吉进屋居住, 无得异说。未卖之先, 并无重张交易, 倘有来历不明, 尽是卖人料理, 不累买人之事。倘若妖魔鬼怪魑魅魍魉不得争占, 如若争占, 奏到泰山门下女青案前发落。恐口无凭, 立此断骨出卖五彩三间灵屋契文存照。

大清光绪三拾贰年拾贰月初二日立此断骨出卖灵屋契人

东王公 ䷊  
西王母 ䷋  
南王郭 ䷋  
领钱北王蒲 ䷋  
交钱白鹤仙 ䷋  
中见张坚固 ䷋  
李定都 ䷋  
双鲤鱼 ䷋

依口代笔 列奇秀才

2.4 民国五年张坚固卖地冥契 (馆藏号 GHW0054: 47)

南昌府受炼司 地契镇金井 四至定分 [明]  
八龙藏气穴 世代永兴 [隆]

立卖契人幽冥地主张坚固今因无钱使用, 自愿将江南界内阴地坟水一穴, 凭中立契出卖与江南徽州府歙县孝女乡延宾里湖川新宁社亡人么么讳下为业, 三面言定, 得受价银九九之数, 当日契价两楚。其地东至甲乙青龙, 西至庚辛白虎, 南至丙丁朱雀, 北至壬癸玄武, 中央戊己大地一穴。四至之内, 外人不得侵占, 倘有伏尸吉冢魑魅魍魉, 男侵为奴, 女侵为婢。今恐阴府无凭, 立此地契永远大发存照。  
民国五年吉月吉日立卖地契人 张坚固

中见人 李定度  
交钱人 双鲤鱼  
代书人 白鹤仙

天地  
作证  
内备冥银□

化与  
幽冥地主坚固张公领纳  
孝士姚□具 即日□

2.5 民国十四年吕庆来买阴地冥契 (馆藏号 GHW0013: 84)

今据

大民国江南徽州府歙县南乡德润里霞坑社管居住, 奉佛醮墓安亡保存。孝士吕六贵, 暨通家孝眷人等, 是日上千大造投词, 切为亡过吕庆来府君。吕公自从去世已来, 未卜生方, 孝士出备金银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贯, 买到太阳山上阴地一穴, 坐落土名霞坑上坞, 前来扞造, 子山午向, 年月大利, 前来安妥。其地东至青龙, 西至白虎, 南至朱雀, 北至玄武, 上至青天, 下至黄泉, 中至亡人吉穴。毋许外人强占, 如有此情, 俱系出卖人承当, 不干受人之事。恐口无凭, 立此卖契, 永远大发存照。  
民国拾肆年三月 日立卖契人 张坚固

中见人 李定度  
交钱人 白鹤仙  
代笔人 双鲤鱼

焚火炼化司付与亡过庆来府君名下收执准此照验

2.6 民国十七年张坚固卖阴地冥契 (馆藏号 GHW0204: 12)

南昌府受炼司、地主、开元、后土、东皇公。地契分金井, 四至定分明, 八龙藏气脉, 世代子孙荣。今因无钱使用, 将太阳山上吉地壹穴土名么么, 扞造么山么向阴地一穴, 四至分明, 上至青天, 下至黄泉, 东至甲乙青龙, 西至庚辛白虎, 南至丙丁朱雀, 北至壬癸玄武, 中央戊己大地壹穴。四至之内, 尽行立契出卖与大民国江南徽州府歙县孝女乡延宾里么么村么么社亡人么么朝奉么么孺人名下经管居住, 三面言定,

得受价洋九九之数。当日契价两楚，并无伏尸古冢，若有，男侵者为仆，女侵者为婢。今恐阴府无凭，立此地契，永远大发存照。

全见白鹤仙师 大发  
代书敖鱼头 人丁

民国十七年十一月良日立卖契人 张坚固  
主盟人 李定度  
交钱人 双鲤鱼  
代书人 白鹤仙

### 3 考释

#### 2.7 乙亥年张坚固卖阴地冥契（馆藏号 GHW0043：63）

这8份冥契的形制基本延续了传统买地券的行文要素，同时也具有强烈的本地世俗土地买卖契约的色彩。

金井震梧桐，八卦定分明，一龙藏气脉，万代子孙荣亡故先考光城朝奉王公，原命生于丁卯年吉月吉日吉时，大限歿于戊午年八月念八日吉时去世，惟魂买到张坚固名下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贯阴地壹穴，坐落土名方大住□，其四至东至东王公，西至西王母，南至功曹，北至主簿，上至青天，下至地府。四至之内，恐口无凭，立此地契，永远大发。

#### 3.1 格式要件

乙亥年<sup>[5]</sup>六月 日 立此卖契人 张坚固  
中见人 李定度  
议契人 白鹤仙  
代书人 高李老

杨国桢在对明清土地契约关系发展的研究中，将明代田地买卖契式的要件，归纳为立契人、土地所有权来源、对象地、出卖原因、买主、立契手续、权利和义务、上手契处理等8个方面<sup>[6]</sup>，认为宋明时期民间开始形成规范化的土地买卖契式，清代和近代土地契约格式均是以此为基础并承继而来。这8份冥契的内容形制与当时徽州地区民间土地买卖契约相似，也是基本依照上述契式之要素，对买卖双方、买卖原因、土地坐落、面积四至、成交金额、权利义务、订立时间、中见与代书等人姓名、官府印鉴等都有明确的说明，一般的土地交易契约包括买卖双方姓名、土地坐落、面积四至、成交价格、违约责任、买卖双方签名、政府主管部门印鉴、订立日期等要件。这8份冥契的内容形制与当时徽州地区现世的土地买卖契约基本相似，明确了买卖双方姓名、买卖原因、土名、四至、金额、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立契时间、中见人及代书人姓名等。但由于冥契的性质特殊，这些契约套语式信息又有不同的表述。

#### 2.8 民国某年买阴地冥契（馆藏号 GHW0195：31）

##### 地契

地契镇金井 四至定分明 八龙藏气穴 世代子孙荣大  
大中华民国江南徽州府歙县南乡

买方是亡者或其孝眷家人，卖方、中见一般是张坚固、李定度这一对在买地券中经常联袂出现的神仙，此外白鹤仙、双鲤鱼、蒿李（里）父老、当方土地等道教神仙形象一般充当中见人、交钱人、代书人等清代土地买卖中的重要角色。在买卖原因上，将神仙卖地的原因解释为无钱使用，如契3东王公西王母“今因正用”、契4及契6幽冥地主张坚固“无钱使用”，这里照搬了现实社会中大多数土地交易对原因的表述。

醮墓孝士 投词，不幸亡过，因往南山采药，遇见仙人赐酒一杯，至今迷魂不醒，特择兆而安厝之。谨具冥财一局，买到太阳山下大地一穴，坐落土名△△处，扞作△△向，其地东至青龙，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至玄武，上至青天，下至黄泉，四至分明，尽行立契，侍与亡过△△名下为业。自安葬之后，作千年之风水，为万载之佳城，荫子荫孙，招贤出贵，房房兴旺，积玉堆金，永远大发，世代荣昌。男魂女鬼不得侵占，若有一魂来侵占，值符黄河澈底干。谨契。

土地四至除契7为“东至东王公，西至西王母，南至功曹，北至主簿”以外，均用“东至（甲乙）青龙，西至（庚辛）白虎，南至（丙丁）朱雀，北至（壬癸）玄武，上至青天，下至黄泉”指代。郭璞《葬经》云“夫葬以左为青龙，右为白虎，前为朱雀，后为玄武”，以四神兽来指代方位地形是一种趋吉避凶的堪舆风水观念，象征环境封闭而安全。九这个数字在古代意味着极限和圆满，金额上一般用“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或“九九之数”。

大中华民国△年△月日 立契盘古大仙 富山中见当方土地 贵地

相对于四至、金额等虚指，这8份冥契中有7份都注明了墓穴的土地实际坐落，可能现实中进行过坟水、墓穴土地的交易，人大馆藏的大量土地交易契约中，有相当一部分契约是关于坟山、墓穴的买卖、交换的，这表明清至民国时期，徽州民间以此类土地为标的土地交易较为普遍。有4份冥契都提到所买墓穴位于太阳山上，太阳山位于今黄山市屯溪区尤溪村，太阳山之名源于“太阳菩萨”汪华，在徽州地区，汪华被奉为徽州地方保护神、太阳菩萨，太阳也成为汪氏图腾。因此，太阳山也就成了徽州人选墓造穴的风水宝地。

冥契关于违约责任的界定，是相当严厉的。冥契订立的初衷就是彰显亡者对墓穴土地的合法且永久占有，祈求死后安宁，因此，对于可能出现的外来侵占，轻则要卖地神仙承当，重则“奏到泰山门下女青案前发落”，或立下“男侵为奴、女侵为婢”的诅咒。关于契约的法律效力，在现实土地交易契约中，钤盖官印的红契表明土地已经推收过割给买主，并登记在官府的册籍上，比白契更具法律效力。契1、契2也加盖了红印，不过印文漫漶不清，难以识别，通过对印文进行提取处理，可见契2红印为九叠篆，右上二字似为“昌永”。九叠篆是创制并流行于宋代的一种“国朝官印”字体，冥契上的红印并非真正的官印，而是民间拟造的具有神明色彩的印章，以此证明此份冥契得到了天地神明的认证，比一般冥契更具效力。如“昌永”二字识别无误，那么这极有可能是一句吉

祥语。

### 3.2 正反书

除契3和契7外，其余六份冥契书写采取一行顺书一行逆书的形式，在契2、4、5、6这四份冥契中，正反行转行的首字，还呈90°或45°倾斜，以示过渡。对于这种顺逆相间的书写形式，简又文在分析南汉马廿四娘墓券时云，“一行正读，而另一行倒写倒读，由下而上，自备一格。揆其用意，或分阴阳两界，而作压胜用也”<sup>[7]</sup>，顺书逆书交叉的形式是冥契中独有的，区别于普通契约，代表了阴阳有别。有趣的是，黄景春提到过浙西有种说法是鬼读书不会转行，所以要间行反书。<sup>[8]</sup>

### 3.3 画押

在徽州民间契约订立时，常由专门的代书（代笔）人拟写契约文本，买卖双方及亲房、中人等人姓名一般也是由代书人统一代写，然后由本人在姓名后面签字画押，以示对契约内容的知情、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押款的样式通常有花体字或“○”“+”等一些简单符号，采用哪种样式是由画押当事者文化水平、和书写能力或个人习惯而定，但无论何种样式，都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个人的笔迹特征，以起到防伪的作用，保证契约的合法性。虽然冥契的卖方、中见、交钱、代书等人都是神明仙人，但8份冥契中有6份都带有画押且形式各异，具有强烈的现实契约色彩。具体样式如下：

契1		契2	
契3		契4	
契7		契8	

契1、7是明清契约文书中常见的“福”字，二者又有所区别。契1为福字外框，中心是“前”“白”等字，契7虽然都是福字，但是字形有所不同，以显示不同人的个性化私记。契2、4、7的花押下半部分为类似的符号，这有点类似于刘永华在明清画押研究中提到的福建长乐文书。<sup>[9]</sup>契3、8则比较特殊，契3以八卦卦象符号为画押，契8则以“富山”“贵地”“大发”“人丁”吉祥语为画押，这种情况在现实契约中是不常见的，应是冥契的独有特点。

刘永华认为在仪式文书中画押并不常见，但在某些与神明沟通的度牒中，却多半需要画押。<sup>[10]</sup>在这些冥契中也是如此，亡者对埋藏之地的所有权需要得到永久的保障和认可，在这个过程中，卖地神们并没有因其神仙的身份而获得亡者由下而上的无条件信任，与现实中的卖主一样需要画押为据，以表明契约承诺的真实有效。

### 3.4 神明形象

张坚固一般充当卖地神仙，李定度则是中见神

仙,据已有的考古资料佐证,<sup>[11]</sup>至少在南朝时期的买地券中就出现这二位神仙了,此后二人成了负责墓地交易的专职神仙。在道教文化中,仙鹤和鲤鱼都是仙人坐骑,是神异、吉祥之物,扮演着超度、引领的角色,出现在冥契中也意味着一纸契约可将死者引渡到阴间极乐彼岸的含义,因此白鹤仙、双鲤鱼也常出现在冥契中。“蒿里”为人死后魂归之地,泛指阴间、墓地。这些神明形象都与人的生死有关。“地契镇(分)金井,四至定分明,八龙藏气穴(脉),万代子孙荣”是徽州冥契中的常用开首语,金井就是墓穴的吉称,就其字面意义来看,这样的语句反映了生者希望风水吉穴保佑后代人丁兴旺、世代荣昌的愿望。这样的词句在其他地方的买地券中还没有发现,即便徽州本地,清代以前的买地券也未出现,这当是清代以后徽州纸质冥契特有的。

#### 4 徽州冥契的演变

对于各地买地券产生及发展演变的脉络,鲁西奇、黄景春等学者已对现有资料做过穷尽式研究,此不俱述。徽州地区的买地券最早出现在宋元时期,计有三方,均为砖石质地,分别是:宋政和八年李九郎石质买地券<sup>[12]</sup>、宋淳熙十一年唐氏十四娘砖质买地券<sup>[13]</sup>、元至正十二年歙县黄义一砖质买地券<sup>[14]</sup>。

宋代《地理新书》载有买地券文范本:

某年月日具官封姓名,以某年月日歿。故龟筮叶从相地袭吉,宜于某州某县某乡某原安厝宅兆,谨用钱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贯文,兼五彩信币买地一段。东西若干步,南北若干步。东至青龙,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至玄武,内方勾陈,分擎四域,丘丞墓伯封部界畔道路,将军齐整阡陌,千秋万岁,永无殃咎。若辄干犯呵禁者,将军亭长收付河伯,今以牲牢酒饭百味香新,共为信契,财地交相,分付工匠,修营安厝,已后永保休吉。知见人岁月,主保人今日直符,故气邪精不得怵恫,先有居者,永避万里。若违此约,地府主吏自当其祸,主人内外存亡,悉皆安吉,急急如五帝使者,如青律令。<sup>[15]</sup>

这是宋元时期较为流行的买地券文本,鲁西奇将遵循此范本行文的买地券称为“《地理新书》式买地券”,但是认为包括徽州地区在内的江南地区买地券又增加了卖地人、书券人、读券人等内容,将这一地区买地券划分为“江南式样的买地券”。但是宋代的两方并未出现“卖地人”的内容,张坚固、李定度、双鲤鱼、双白鹤(鸿鹄)只是充当了见人、保人、读券人、书券人等角色,并且没有像现实契约中依次列

于契文之后。元代开始,张坚固开始成为卖地人,开列于后。由于缺乏明代的材料,这一时期徽州地区买地券的材质、文体尚不得而知。清代开始,仅见纸质冥契,内容要件、书写形式开始形成了一定的区域化特色。具体来说,有三方面的演变趋势值得关注。

##### 4.1 纸质冥契的世俗化趋势

这里的“世俗化”主要指两个方面,一是文本上,二是内涵上。

在文本上,买地券的立契方通常是买方,即“某某亡者买到某某地”,徽州的三方宋元时期砖石买地券均是如此。而清代民间土地交易契约一般为“卖契”,即由卖方根据协议书立,交由买方收执作为产业凭证,买方不需具名画押。这一时期的纸质冥契,也开始出现卖方为立契方的文本。如契3“立断骨出卖灵屋契人东王公西王母……自情愿央中将……尽行立契出卖与方母陆氏思里孺人名下为业”,契4“立卖契人幽冥地主张坚固今因无钱使用,自愿将江南界内阴地坟水一穴,凭中立契出卖与……亡人△△讳下为业”,契6“今因无使钱用,将……尽行立契出卖与……名下经管居住”。在民间,农民出卖土地一般是因为生活困苦,在冥契上,东王公西王母、卖地神张坚固也是因为“无钱使用”才出卖灵屋和阴地,看起来殊为可笑但也是对现实契约的借鉴。宋元时期的买地券具有较强的神明色彩,注重强调亡者自身的清净安宁及对墓地的占有权,契尾常以近似诅咒的方式杜绝神鬼侵占。而清代民国冥契更强调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契2、3、5均规定土地如有来历不明、重复交易、外人强占等情况,均由卖人料理承当,不干买人之事。由此可见,明清以来徽州民间土地交易中的契约习惯对买地券习俗产生了深刻影响,这一时期的徽州冥契显然借鉴了现实契约的行文习惯,表现出明显的徽州地域特色。

在内涵上,世俗化原本是西方宗教社会学提出的理论概念,但通常用来表示人们关注现实生活的取向。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带来的社会生产力的提升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徽州地区表现得尤为显著,“徽人多商贾”而产生的“逐利”之风并非片面地表现在经济利益上,也表现在社会生活中对现实功利的全方位追求。在宗教问题上,一方面明朝初年实行寺院归并政策,严控度牒发放,限制寺院经济,佛教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另一方面,道教虽然明代前期兴旺一时,但后来官方正统道教逐渐式微,开始走向民间。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佛道两教的神圣性逐渐淡化,而与徽州民间信仰交融贯通,一定程度上成为了世俗化的祈愿媒介。买地券产生的初衷是亡者与神明之间达成的契约,是沟通人间与阴间的媒介,是信仰

与禁忌的体现。其目的是祈求亡者地下安宁，不因归葬土地问题受到侵扰，如黄山学院所藏李九郎契曰“永为亡者千年之宅，万岁之坟。凶神不得侵，善神不得占”<sup>[16]</sup>，黄义一契曰“幽坟清静，魂魄逍遥……若有干犯，墓伯抵当”<sup>[17]</sup>。但是在黄义一契中也开始出现“泽流后裔，俾炽俾昌”的词句，开始将世俗生活中的功利愿望融入其中，希望保佑亡者后代荣昌。在清代的纸质冥契中，融入世俗诉求成为一种普遍的趋势。这一点在人大所藏的清代和民国冥契中表现得也非常明显。如契首常见的“万代子孙荣”或“世代永兴隆”，契8“民国某年买阴地冥契”中“自安葬之后，作千年之风水为万载之佳城，荫子荫孙，招贤出贵，房房兴旺，积玉堆金，永远大发，世代荣昌”等，这些都表达了民众希望风水宝穴能使生者多子多财的祈盼，那些佛道神仙也不再是抽象的、高高在上的，而是被赋予了各种现实契约中的角色，成为人们达成愿望的保障。

#### 4.2 使用方式发生变化

目前已发现的三块宋元时期徽州买地券皆以砖石制成，而清代民国时期冥契均为纸质。不单徽州，其他地区发现的清代买地券数量也极少，鲁西奇、黄景春仅搜集到清代25件、民国5件，纸质买地券均出自徽州地区。研究者认为这一时期买地券存世稀少的原因在于使用方式上发生了变化，尤其是安徽、福建、江西、四川、湖北等南方地区，由书于砖石用于随葬变成了书于纸张在营葬时焚化。这一点从纸质冥契的契文中也可得到印证，黄山学院所藏“清代嘉庆十九年歙县张永祥方氏买地券”契文有“地契一纸结（给）付亡过张永祥方氏名下收执，永远大发存照。南昌受炼司焚化契证”<sup>[18]</sup>的表述，人大馆藏契5有“焚火炼化司付与亡过庆来府君名下收执准此照验”字样。鲁西奇认为张永祥方氏买地券应有一式两份，一份置于墓中由亡人收执，一份在下葬时焚化。<sup>[19]</sup>契1也有“立此赤契一道，土者随身，大法永远存照”字样，但此类冥契应当并非两份。在民间立契习惯上，卖地契一般只立一张，由买主收执，因此契文中才说“地契一纸”或“赤契一道”。即便是冥契，亡者随身的方式要么是在墓中随葬，要么在入葬过程中焚化，这由当时当地的丧葬观念和习俗而定，而并非两种方式都采用。这一点在黄景春对徽州地区买地券使用现状的调查中也得到印证，在徽州地区呈坎、许村、婺源、屯溪等地风水先生、冥品店主等人进行采访调查中获取了丰富的民俗资料，冥契的使用在现代丧葬活动中仍然存在，从当代契文行文习惯及钤印红印的习惯来看，与清代民国时期别无二致。使用方式为焚化，据歙县呈坎的风水先生说“地契不用砖石刻

写，而是印或写在纸上，埋人时在坟前烧掉……不烧，死人收不到”，研究徽文化的当地学者也说“歙县烧化地契风俗很盛，见过很多次”<sup>[20]</sup>。

人大馆藏的这几份徽州冥契之所以保留下来，可能与其大部分都是稿本有关，要么是供誊抄填写的“模板”，要么因为种种情况没有最终使用，其中日期、亡者姓名、土名朝向等处空缺或以“△”代替的可能为前者，而信息完备或加盖了红印的可能属于后者。在徽州民间丧葬习俗中，冥契可以看作“必需品”，大多由风水先生等专人书写，文本基本是也惯依格式化的套语。因此，文本的主体内容部分差异不大，每位亡者的具体信息在实际使用中再填写就可以了。

虽然几经演化，买地券习俗并没有湮没于历史烟海之中。除徽州地区以外，在一些民间信仰习俗仍旧完好保留的地区，焚烧冥契的传统依旧存在着。许多学者通过实地走访和调研，得到了许多现代民间买地券的实例。早在20世纪50年代，台静农就介绍了四川江津的买地券习俗，契文一般是用木版印刷的模本，死者的姓名、籍贯等信息在使用时填写，死者下葬时由道士焚化。<sup>[21]</sup>陈进国认为“斩草立券”习俗在闽台地区遗存至今，通过在福建长汀县的实地走访调查，发现买地券习俗最初同斩草破土或尸骨安葬的仪式密切相关，那里制作地券少用硬质料，而是写于纸上，因为用途不是用于埋葬，而是焚化。<sup>[22]</sup>

## 5 结语

在徽州社会生活中，丧葬活动占据重要地位。宋元之后的徽州地区丧葬礼俗，在程朱理学的影响下，发展到民国时期，数百年间不断完善、巩固、调整，形成了一套独特体系。在这一过程中，保留下了纸质冥契等大量文书遗存，为徽州世俗生活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翔实而具体的案例资料。在中国古代买地券研究中，明清之后的材料发现较少，研究也较为薄弱，而随着徽州文书收藏和研究的日益深入，越来越多的纸质冥契进入人们的视野，这为买地券研究补充了重要的一手资料。通过对人大博物馆藏的8件清代民国时期徽州冥契文书的细致考察，我们发现徽州冥契较其他地区买地券在行文、格式上产生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是与当地民间传统的影响密不可分的。同时，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由于社会经济、宗教思想等方面的影响，清代民国时期徽州冥契相较于传统买地券，使用方式上发生了从随葬到焚化的变化，文本和内涵上的世俗化倾向也越来越明显。

## 注释与参考文献

- [1]关于名称,学界一般称作“买地券”,在引述前人观点和成果时沿用此名称。本文所讨论徽州文书中发现的纸质买地券,为以示与传统买地券的区分,统一称作“冥契”。
- [2]周密.癸辛杂识[M].北京:中华书局,1988:277.
- [3][12][14][16][17][18]吴秉坤.新发现的徽州买地券[J].黄山学院学报,2011(6):1-3.
- [4]原书“吴”字,旁批“陆”字,当是原文中将方母陆氏误写为方母吴氏,故以旁批校改。
- [5]文书年代标示乙亥年,从纸张情况和保存状况推断应为民国时期,即民国二十四年(1935)。
- [6]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13.
- [7]陈进国.买地券习俗的考现学研究——闽台地区的事例[J].民俗研究,2008(1):150.
- [8]黄景春.浙西葬礼中买地券书写与使用习俗调查[J].地方文化研究,2014(5):36-46.
- [9][10]刘永华,温海波.签押为证:明清时期画押的源流、类型、文书形态与法律效力[J].文史,2017(1):101-120.
- [11]廖晋雄.广东始兴发现南朝买地券[J].考古,1989(6):566-567.
- [13][19]鲁西奇.中国古代买地券研究[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381,627.
- [15]嵇颖,丁度,王洙.地理新书校理[M].毕履道,张谦,校.金身佳,整理.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2:428-429.
- [20]黄景春.中国宗教性随葬文书研究——以买地券、镇墓文、衣物疏为主[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615-625.
- [21]台静农.记四川江津县地券[M]//台静农.台静农论文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400-403.
- [22]陈进国.买地券习俗的考现学研究——闽台地区的事例[J].民俗研究,2008(1):129-164.

## A Study of the Mingqi Documents in Huizhou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Based on the Case of Documents Stored in the Museum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HEN Shujie<sup>1</sup>, ZHANG Meifang<sup>2</sup>, HU Lingling<sup>3</sup>

(1. Museum,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

2. School of Inform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

3. Archiv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 In Huizhou social life, funeral activities occupy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past studies, local chronicles, genealogy, time anthology and other historical materials were often used as the basic materials, but the data were not complete, clear and specific. The voluminous remains of Huizhou documents and archives provide a large number of detailed examples for the study of Huizhou secular life and make up for the lack of handed down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 paper inscriptions in the Huizhou Documents collected in the Museum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re a kind of special funeral documents. The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of these documents provide a new historical basis for investigating the funeral customs in Huizhou are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an important form of the Land Purchase Certificate, the discovery of paper deed in Huizhou area shows that the use of the Land Purchase Certificate in this area has changed since the Qing Dynasty, reflecting a strong secularization tendency in both text and connotation.

**Keywords :** The Huizhou Documents; The Mingqi Documents; The Land Purchase Certificate; Secularization

【责任编辑:张全海】